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06 房))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黄杰先生、钱洪先生、朱祥先生、楼晓华先生、杨新华先生、杨燕超先生、王志炎先生、梁惠华先生、吴洪建先生、史锦才先生、朱国建先生、黄鑫颖女士、黄华女士等13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黄晓颖女士、朱建新先生、李荣方先生、李海均先生等77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沙明军先生承诺：自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2年6月30日）起36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黄杰先生、钱洪先生、朱祥先生、楼晓华先生、杨新华先生、杨燕超先生、史锦才先生、朱国建先生、黄鑫颖女士、黄华女士等10人承诺：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之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

（1）发行人承诺

1)《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若《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股份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发行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

若《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实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若《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实施。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事项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和履行情况”；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3、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杰先生承诺：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

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意见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一）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五）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

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④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

会会议上,均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此外,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主要产品为以速冻设备为主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公司进入冷冻设备市场较早，经历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在国内冷冻设备市场竞争格局中逐步建立了优势地位，但主要产品仍面临国内外其他冷冻设备生产企业的有力竞争。公司虽然进入罐式集装箱行业市场较晚，但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及质量管理能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增长，可能会面临其他规模企业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2) 技术开发风险。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速冻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导向，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为建设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公司拟通过该项目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虽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产品、市场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形，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3) 存货金额较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较高。虽然公司主要依据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流动性并未受到明显影响，且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改进库存管理方式，通过制定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并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风险。公司一直致力于冷链装备、特种集装箱的升级开发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冷链装备产业化项目，包括冷冻设备扩产项目及冷藏集装箱产业化项目。虽然公司已经掌握了冷藏集装箱生产关键技术、突破了产品生产工艺难题，然而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除需解决技术问题外，还必须综合考虑成本控制、质量控制、技术工人招收、培训、经济效益等多个因素，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整个产业化进程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7、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仍将保持稳健经营，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13,680万元至17,100万元，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20%至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252万元至2,815万元，比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20%至0。（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1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10.19 元
市盈率	18.99 倍（以发行后 2015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2 元/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71 元/股（全面摊薄）
市净率	2.21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黄杰先生、钱洪先生、朱祥先生、楼晓华先生、杨新华先生、杨燕超先生、王志炎先生、梁惠华先生、吴洪建先生、史锦才先生、朱国建先生、黄鑫颖女士、黄华女士等 13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黄晓颖女士、朱建新先生、李荣方先生、李海均先生等 77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沙明军先生承诺：自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黄杰先生、钱洪先生、朱祥先生、楼晓华先生、杨新华先生、杨燕超先生、史锦才先生、朱国建先生、黄鑫颖女士、黄华女士等 10 人承诺：若公司上市之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52,682.3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46,504.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178.3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Nantong Square Cold Chai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5,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杰
成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19 日（2012 年 6 月 15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
电话号码	0513-81658162
传真	0513-68830356
互联网网址	www.ntsquare.com
电子信箱	shixj@ntsquare.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南通冷冻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8300013107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88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黄杰等 91 位自然人。2012 年 6 月 15 日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以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在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权益额出资，并根据经审计净资产按 1:0.6995 的比例折为股份 15,000 万股。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17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黄 杰	8,355.81	53.87%	8,355.81	40.41%	自上市起 36 个月
沙明军	510.00	3.29%	510.00	2.47%	自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 89 人	6,644.19	42.84%	6,644.19	32.12%	自上市起 36 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170.00	25.00%	-
合 计	15,510.00	100%	20,680.00	100%	-

（二）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发起人为黄杰等 91 位自然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黄 杰	8,355.81	55.71%	47	吴荣华	25.07	0.17%
2	黄 霞	545.45	3.64%	48	魏元志	22.34	0.15%
3	朱建新	473.38	3.16%	49	陈树华	21.79	0.15%
4	杨新华	461.92	3.08%	50	花仲俊	21.79	0.15%
5	钱 洪	417.69	2.78%	51	赵春明	21.79	0.15%
6	朱 祥	388.41	2.59%	52	闻金林	20.35	0.14%
7	李荣方	383.79	2.56%	53	包 建	19.36	0.13%
8	李海均	324.82	2.17%	54	王连圣	19.36	0.13%
9	张蔼然	226.04	1.51%	55	何国祥	18.62	0.12%
10	李志才	213.44	1.42%	56	王成江	18.62	0.12%
11	杨燕萍	187.65	1.25%	57	杨树栋	17.62	0.12%
12	黄 华	184.26	1.23%	58	黄 强	17.22	0.11%

13	凌吉云	171.02	1.14%	59	宋源臣	17.22	0.11%
14	梁惠华	142.31	0.95%	60	王雪光	17.22	0.11%
15	羌泽兵	140.42	0.94%	61	王美华	16.38	0.11%
16	张建华	126.59	0.84%	62	洪 芳	15.39	0.10%
17	李建兵	108.97	0.73%	63	王志芳	15.39	0.10%
18	楼晓华	105.13	0.70%	64	杨玉平	15.39	0.10%
19	吴志和	98.54	0.66%	65	朱金锋	15.39	0.10%
20	张洪志	97.80	0.65%	66	卞美云	14.64	0.10%
21	杨燕超	92.29	0.62%	67	钱素美	14.40	0.10%
22	李建华	83.15	0.55%	68	陈夕林	14.15	0.09%
23	王林华	66.03	0.44%	69	苏国强	14.15	0.09%
24	朱洪进	62.80	0.42%	70	黄 灿	13.40	0.09%
25	李荣华	61.06	0.41%	71	吴洪建	13.40	0.09%
26	杨志城	57.77	0.39%	72	周汉杰	13.40	0.09%
27	黄晓颖	54.36	0.36%	73	朱 校	13.40	0.09%
28	朱国建	49.41	0.33%	74	卜 华	11.67	0.08%
29	孙锦明	49.30	0.33%	75	曹明付	11.67	0.08%
30	史锦才	49.07	0.33%	76	陈保毅	11.67	0.08%
31	黄鑫颖	45.06	0.30%	77	陈光明	11.67	0.08%
32	李国荣	43.93	0.29%	78	陈雪松	11.67	0.08%
33	王志炎	40.91	0.27%	79	成洪新	11.67	0.08%
34	周涤炎	38.97	0.26%	80	程建松	11.67	0.08%
35	朱志光	38.23	0.25%	81	李春林	11.67	0.08%
36	秦汉国	35.00	0.23%	82	李海华	11.67	0.08%
37	李学芹	33.26	0.22%	83	申海兵	11.67	0.08%
38	陈 芳	32.76	0.22%	84	沈建华	11.67	0.08%
39	姚水林	32.27	0.22%	85	王洪志	11.67	0.08%
40	朱志明	32.27	0.22%	86	吴 建	11.67	0.08%
41	王金平	31.52	0.21%	87	杨桂兴	11.67	0.08%
42	张卫建	30.28	0.20%	88	叶文祥	11.67	0.08%
43	朱建峰	30.13	0.20%	89	俞秀忠	11.67	0.08%
44	朱德明	28.05	0.19%	90	朱建峰*	11.67	0.08%
45	李桂明	26.31	0.18%	91	朱卫东	11.67	0.08%
46	黄汝明	25.07	0.17%	合计		15,000.00	100%

注：朱建峰（身份证号：32062419770224****），与公司另一位股东朱建峰（身份证号：32062419680807****）同名。为便于阅读，本招股书中将股东朱建峰（身份证号：32062419770224****）标示为“朱建峰*”。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为各发起人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黄 杰	53.87%	黄 华	1.19%	黄杰之妹
		黄 灿	0.09%	黄杰之弟
		黄鑫颖	0.29%	黄杰之女
朱建新	3.05%	杨燕萍	1.21%	朱建新之妻、黄杰之妹
朱 祥	2.50%	朱卫东	0.08%	朱祥之哥
		黄晓颖	3.87%	朱祥之妻
李建华	0.54%	杨新华	2.98%	李建华妻子之兄
		李建兵	0.70%	李建华之弟
李荣方	2.47%	魏元志	0.14%	李荣方妹妹的丈夫
包 建	0.12%	陈 芳	0.21%	包建之妻
李国荣	0.28%	王志芳	0.10%	李国荣之妻
朱建峰	0.19%	李桂明	0.17%	朱建峰妹妹的丈夫
张建华	0.82%	黄 强	0.11%	张建华妹妹的丈夫
李志才	1.38%	周涤炎	0.25%	李志才妹妹的丈夫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装备和特种集装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以速冻设备为主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

（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具有典型的终端营销、技术营销等特点，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由销售部通过主动营销策略，直接与客户接触，了解并有针对性的分析其潜在需求，通过技术方案制定、可行性论证、意向性洽谈、合同评审等一系列销售流程，达

成合作目标并签订销售合同。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等基础原材料和阀门、碳钢等配套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冷冻设备行业

冷冻设备行业总体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不同细分产品因其对技术、工艺、质量、资金投入等存在较大差异而使得其竞争格局有所差异。其中，中高端的冷冻设备一般为非标准化设计，对企业工艺设计水平、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手段、及时供货能力等要求更高，因此企业进入该领域的壁垒较高，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各厂家主要依托品牌、质量、服务及技术水平等展开竞争；而低端冷冻设备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激烈，同质化产品较多，价格竞争格局明显。总体而言，目前冷冻设备行业呈现行业内企业围绕技术升级在自主创新中展开竞争、围绕市场集中度提高在细分市场中展开竞争和围绕产品配套能力在产业链延伸中展开竞争等竞争格局。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冷冻设备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产品以速冻设备为主导，覆盖速冻、制冰、冷库等多个领域。其中，速冻设备产品作为公司核心主营产品，其技术含量、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性能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罐式集装箱行业

罐式集装箱行业具有全球化和标准化的特点，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罐式集装箱产销国，中集集团、胜狮集团和四方冷链等国内领先企业凭借规模、成本和质量等优势已取代国外企业，成为标准罐式集装箱的主要供货商。目前国外领先企业在非标准类罐式集装箱的设计和研发仍具有相对优势，随着产品品种的丰富以及研发实力的提高，国内罐式集装箱领先企业与国外企业技术差距正逐渐缩小，客户已逐渐向国内领先企业采购制冷/加热罐式集装箱、气体罐式集装箱、

近海罐式集装箱等非标准类罐式集装箱产品。目前国内中小规模罐式集装箱制造企业，由于自身资本实力偏弱、对国际规范和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够和研发能力不足，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相对较弱，对现有竞争格局不构成重大影响。

罐式集装箱客户对其供应商存在较高的准入要求，公司自设立起通过人才培养、研发创新等内部优势逐步突破该等市场的准入壁垒，陆续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虽然公司在罐式集装箱行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公司与该等客户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销量稳步提高，已跨入行业前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0,754.32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1、公司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

序号	证书号	面积（m ² ）	颁发日期	位置	房屋所有权人
1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44B 号	12,940.65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16 幢	四方冷链
2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45B 号	700.65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1 幢	四方冷链
3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46B 号	212.29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2 幢	四方冷链
4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47B 号	65.35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3 幢	四方冷链
5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48B 号	189.46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4 幢	四方冷链
6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49B 号	12,704.50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5 幢	四方冷链
7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50B 号	244.10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6 幢	四方冷链
8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51B 号	11,622.44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7 幢	四方冷链
9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1210052B 号	1,473.53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 1 组、3 组 8 幢	四方冷链

10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210053B号	69.50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9幢	四方冷链
11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210054B号	3,118.90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10幢	四方冷链
12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210055B号	1,184.43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11幢	四方冷链
13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210056B号	127.33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12幢	四方冷链
14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210057B号	218.01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13幢	四方冷链
15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210058B号	8,915.05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14幢	四方冷链
16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210059B号	188.00	2012/6/29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15幢	四方冷链
17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08-1172	18,308.32	2008/9/23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	四方冷热
18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110137	9,452.16	2011/11/2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1幢	四方冷热
19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110136	8,461.00	2011/11/2	兴仁镇三庙村1组、3组2幢	四方冷热
20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1310019	2,991.36	2013/2/27	兴仁镇三庙村4组	四方罐储

2、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先进程度
1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床	台	1	9	国际先进
2	数控激光切割机床	台	1	8	国际先进
3	高速冲压生产线	套	1	8	国内先进
4	四柱封头液压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5	后切式双层冷弯成型机	套	1	2	一般
6	高压发泡机	台	1	8	国际先进
7	高压发泡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8	黑白料储罐系统	套	1	8	国际先进
9	磨铰机	台	2	5	国际先进
10	数控车床	台	1	2	一般
11	龙门铣床	台	1	6	国内先进
12	不锈钢砂漆线	台	1	5	国内先进

13	集装箱空箱堆高机	台	1	7	国际先进
14	立柱式焊接操作机	套	2	7	国内先进
15	脉冲氩弧焊机	台	1	8	国际先进
16	氩弧焊机	台	2	8	国内先进
17	焊接跟踪仪	套	1	5	国际先进
18	环缝焊接机	台	1	7	国际先进
19	环缝焊接机	台	2	4	一般
20	纵缝焊接机	台	3	5	国际先进
21	纵缝焊接机	台	2	4	国际先进
22	热能回收系统	台	1	7	国际先进
23	数字 CO2 焊机	台	1	8	国内先进
24	液力传动叉车	辆	1	7	国内先进
25	液力传动叉车	辆	1	6	国内先进
26	液力传动叉车	辆	1	3	一般
27	数控开卷校平剪切线	台	1	8	国际先进
28	数控开卷校平剪切线	台	1	7	国内先进
29	数控冲床	套	1	3	一般
30	辊道通过式抛光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31	二步法旋压机组	套	2	7	国内先进
32	碳钢砂漆线	台	1	5	国内先进
33	低温液体贮罐	台	2	5	国内先进
34	双柱立式车床	台	1	3	一般
35	刚性试验站	套	1	7	国内先进
36	全纤维台车式电阻炉	台	1	7	国内先进
37	即时成像系统	台	1	7	国内先进
38	即时成像系统	台	1	4	国际先进
39	数控折弯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40	液压剪板机	台	3	4	国内先进
41	液压剪板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42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台	1	8	国际先进
43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44	等离子数控切割机	台	1	4	国内先进
45	酸洗成套设备	套	1	2	一般
46	弯曲机	台	1	5	国际先进

4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2	7	国内先进
4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台	1	4	国内先进
49	卷板机	台	3	4	国际先进
50	卷板机	台	1	6	国内先进
51	翅片压装机	台	1	7	国内先进
52	无油螺杆压缩机	台	2	4	国内先进
53	无油螺杆压缩机	台	2	7	国内先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位置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备注
1	通州国用（2015）第 003051 号	100,000.00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园村	出让	2065/7/30	工业	未抵押
2	通州国用（2012）第 025008 号	38,094.00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一、三组	出让	2058/5/14	工业	未抵押
3	通州国用（2012）第 025009 号	38,600.00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一、三组	出让	2052/1/28	工业	未抵押
4	通州国用（2012）第 025007 号	20,004.00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四组	出让	2062/6/28	工业	未抵押
5	通州国用（2004）第 387 号	53,896.00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一、三组	出让	2054/2/29	工业	未抵押

注：根据四方罐储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协议书》，该土地（通州国用（2015）第 003051 号）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收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土地使用权证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收到土地出让金。

2、商标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11813088		四方冷链	第 7 类	2015.06.21	2025.06.20

2	11813075		四方冷链	第 7 类	2015.04.07	2025.04.06
3	4418555	四方	四方冷链	第 7 类	2009.02.28	2019.02.27
4	4418539		四方冷链	第 7 类	2007.08.14	2017.08.13
5	923157		四方冷链	第 11 类	1996.12.28	2016.12.27
6	6364899	NTTANK	四方罐储	第 6 类	2010.02.28	2020.02.27

3、专利权

公司拥有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引射泵供液立筒式制冰机	发明专利	200610161607.3	2006/12/20	四方冷热
2	搁板提升带式输冰机	发明专利	200710022791.8	2007/5/29	四方冷热
3	冻结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0088147.6	2006/6/29	四方冷链
4	一种立筒式贮冰库	发明专利	200610086234.8	2006/8/25	四方冷链
5	螺旋冻结装置的摩擦转筒	发明专利	200610097776.5	2006/11/27	四方冷链
6	集装箱式风冻结机	发明专利	200710131865.1	2007/9/7	四方冷链
7	自动出料立式平板冻结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123089.5	2008/6/20	四方冷链
8	一种螺旋冻结机的三电动机 共驱动螺旋塔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032594.3	2009/7/3	四方冷链
9	一种循环滚珠活动导轨	发明专利	200910183852.8	2009/8/3	四方冷链
10	冻结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183653.7	2009/8/14	四方冷链
11	冻结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11156.6	2010/6/25	四方冷链
12	去皮机	发明专利	201010278861.8	2010/9/13	四方冷链
13	蒸发器	发明专利	201110267180.6	2011/9/9	四方冷链
14	隔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343356.1	2011/11/3	四方冷链
15	冻结机	发明专利	20130046570.X	2013/2/6	四方冷链

16	冻结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067070.4	2013/3/4	四方冷链
17	三摆动轴辊皮带输送机	发明专利	201310067068.7	2013/3/4	四方冷链
18	一种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0810123128.1	2008/6/6	四方罐储
19	立式近海罐箱	发明专利	201110442712.5	2011/12/27	四方罐储
20	一种烟道加热型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210006990.0	2012/1/11	四方罐储
21	啤酒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210024733.X	2012/2/6	四方罐储
22	智能加热制冷两用罐式集装箱	发明专利	201210025785.9	2012/2/7	四方罐储
23	一种具有框形风机架的离心风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231964.1	2009/9/23	四方冷链
24	去皮机	实用新型	201020273036.4	2010/7/28	四方冷链
25	低温塑料滚轮架	实用新型	201120318907.4	2011/8/29	四方冷链
26	链条驱动低温同步推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0338419.X	2011/9/9	四方冷链
27	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28786.6	2012/7/9	四方冷链
28	冻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008044.X	2013/1/8	四方冷链
29	堆积式螺旋冻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4083.5	2014/6/5	四方冷链
30	流态化冻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94092.4	2014/6/5	四方冷链
31	一种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420294266.7	2014/6/5	四方冷链
32	一种流态化冻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16921.4	2014/6/16	四方冷链
33	低温转鼓去鱼皮机	实用新型	201420517016.5	2014/9/10	四方冷链
34	一种立式贮冰库	实用新型	201420526790.2	2014/9/15	四方冷链
35	一种流态化冻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26822.9	2014/9/15	四方冷链
36	一种自堆垛螺旋塔冻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09849.1	2014/11/24	四方冷链
37	一种螺旋导轨底板	实用新型	201420847843.0	2014/12/29	四方冷链
38	一种自堆垛式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1520021104.0	2015/1/13	四方冷链
39	一种升降式门帘	实用新型	201520047226.7	2015/1/23	四方冷链
40	一种防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46414.8	2015/1/23	四方冷链
41	一种卧式平板冻结机	实用新型	201520232543.6	2015/4/17	四方冷链
42	一种风幕机	实用新型	201520349513.3	2015/5/27	四方冷链
43	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120284631.2	2011/8/8	四方罐储
44	低框架小容积罐箱	实用新型	201220033002.7	2012/2/2	四方罐储
45	一种智能保温型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220037780.3	2012/2/7	四方罐储
46	带防波板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115924.7	2013/3/14	四方罐储

47	一种带有遮阳板的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255087.2	2014/5/19	四方罐储
48	三级分离式高效卧式分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02559.5	2014/6/9	四方罐储
49	一种罐式集装箱的远程遥控气相阀	实用新型	201520254131.2	2015/4/24	四方罐储
50	一种罐式集装箱扶梯	实用新型	201520253896.4	2015/4/24	四方罐储
51	一种罐式集装箱的外罐加强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57582.1	2015/4/27	四方罐储
52	水冷式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1520258656.3	2015/4/27	四方罐储
53	一种立式近海罐箱	实用新型	201520256898.9	2015/4/27	四方罐储
54	一种罐式集装箱步道	实用新型	201520256798.6	2015/4/27	四方罐储
55	一种罐式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1520256845.7	2015/4/27	四方罐储
56	罐式集装箱封头外包	外观设计	200830036919.1	2008/6/10	四方罐储

(三) 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除持有四方冷链53.87%的股权及在公司任职外，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剑桥设备采购输送机、链条等冷冻设备配件和支付网带加工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名称	内容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占同类 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占同类 交易比例
剑桥 设备	采购冷冻 设备配件	190.15	0.36%	0.41%	175.90	0.29%	0.35%	261.79	0.43%	0.55%
	支付网带 加工费	412.97	0.78%	23.67%	435.71	0.73%	21.07%	514.42	0.84%	33.34%
合计		603.12	1.15%	-	611.61	1.03%	-	776.21	1.27%	-

注：上述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占同类交易比例为占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加工费占同类交易比例为占公司委托加工费的比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备注
黄杰、杨红娟、黄华	四方罐储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0,000.00	正在履行
	四方罐储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0,000.00	履行完毕
黄杰、杨红娟	四方罐储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6,000.00	履行完毕
	四方罐储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5,000.00	正在履行
	四方罐储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5,000.00	履行完毕
	四方冷链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500.00	履行完毕
	四方罐储	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10,000.00	履行完毕
	四方罐储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10,000.00	履行完毕
黄杰	四方罐储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10,000.00	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000.00	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3,000.00	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USD 90.00	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3,000.00	履行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剑桥设备	-	-	0.24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各项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定价原则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比例(%)	其他利益关系
黄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7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冷冻设备厂厂长，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方冷热执行董事、总经理，四方罐储董事长，四方香港执行董事。	四方冷热执行董事、总经理，四方罐储董事长，四方香港执行董事	41.15	53.87	无
钱洪	董事	男	66	2015/6-2018/6	历任南通电机厂工程师，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4.52	2.69	无
朱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9.37	2.50	无
楼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5/6-2018/6	历任南通电机厂车间副主任、设备科副科长，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方罐储董事。	四方罐储董事	28.92	0.68	无
杨新华	董事	男	54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后勤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4.89	2.98	无
杨燕超	董事	男	58	2015/6-2018/6	历任南通新开汽车修造厂厂长助理，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四方罐储董事。	四方罐储董事	19.39	0.60	无
杨一凡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6-2018/6	历任烟台烟冷商院制冷工程成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中国制冷学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制冷学会副秘书长。	中国制冷学会副秘书长，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00	-	无

李昌莲	独立董事	女	46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市物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南通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南通市政协委员。	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利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南通市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南通市政协委员	6.00	-	无
刘云	独立董事	女	39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大学教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6.00	-	无
王志炎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5/6-2018/6	历任南通活塞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3.07	0.26	无
梁惠华	监事	男	57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22.50	0.92	无
吴洪建	监事	男	44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材料质量检验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8.29	0.09	无
史锦才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6-2018/6	历任南通电机厂分厂副厂长，华洋包装容器厂副厂长，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3.42	0.32	无
朱国建	副总经理	男	51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市第二水泥厂副厂长、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5.71	0.32	无
黄鑫颖	副总经理	女	36	2015/6-2018/6	历任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9.03	0.29	无
黄华	财务总监	女	52	2015/6-2018/6	历任通州印染厂会计，南通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4.10	1.19	无
施晓江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5/6-2018/6	历任外交部一局科技处职员、IBM中国有限公司职员，凯德商用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美国PICA公司中国区总监，北京财富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7.06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8,355.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7%。黄杰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杰先生，194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481009****，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106.84	79,164.20	65,241.76
流动资产	65,731.19	65,268.78	51,627.50
固定资产	10,754.32	11,186.02	11,223.01
负债总额	14,523.56	17,012.72	16,066.46
流动负债	14,334.14	16,566.81	15,630.71
股东权益	71,583.28	62,151.47	49,17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583.28	62,151.47	49,175.3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3,737.16	82,602.15	80,397.97
营业利润	13,075.44	15,040.08	11,041.71
利润总额	14,810.46	16,152.48	11,743.37
净利润	12,571.00	13,806.24	10,087.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1.00	13,806.24	9,96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8.64	12,724.40	9,303.7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12	12,228.20	17,8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18	-1,985.29	-25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19	-930.60	-11,041.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3.35	78.24	-46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10	9,390.55	6,050.36

(二)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71.00	13,806.24	9,965.3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	-18.89	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1.90	1,122.21	691.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1.64	8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9	9.08	9.41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1,735.02	1,264.04	789.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2.66	182.19	128.09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数	1,472.36	1,081.84	661.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2.36	1,081.84	66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71%	7.84%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8.64	12,724.40	9,3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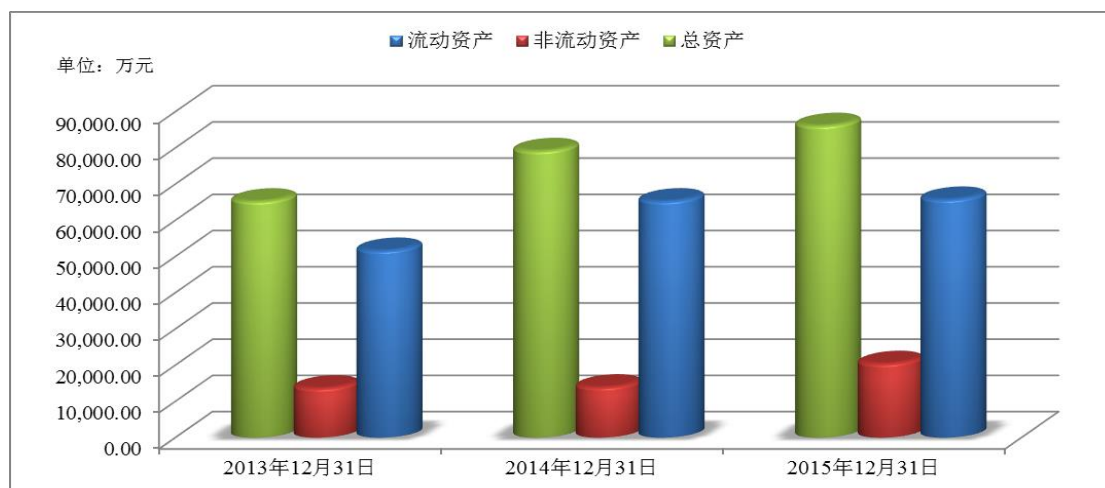
(三)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59	3.94	3.30
速动比率	2.69	2.08	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43%	12.60%	11.8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7%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6	16.01	16.50
存货周转率（次）	1.84	1.98	1.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50.86	17,782.40	13,393.39
利息保障倍数	-	-	659.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1	0.79	1.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61	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2	4.01	3.1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56%	22.21%	2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4.69%	2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8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89	0.64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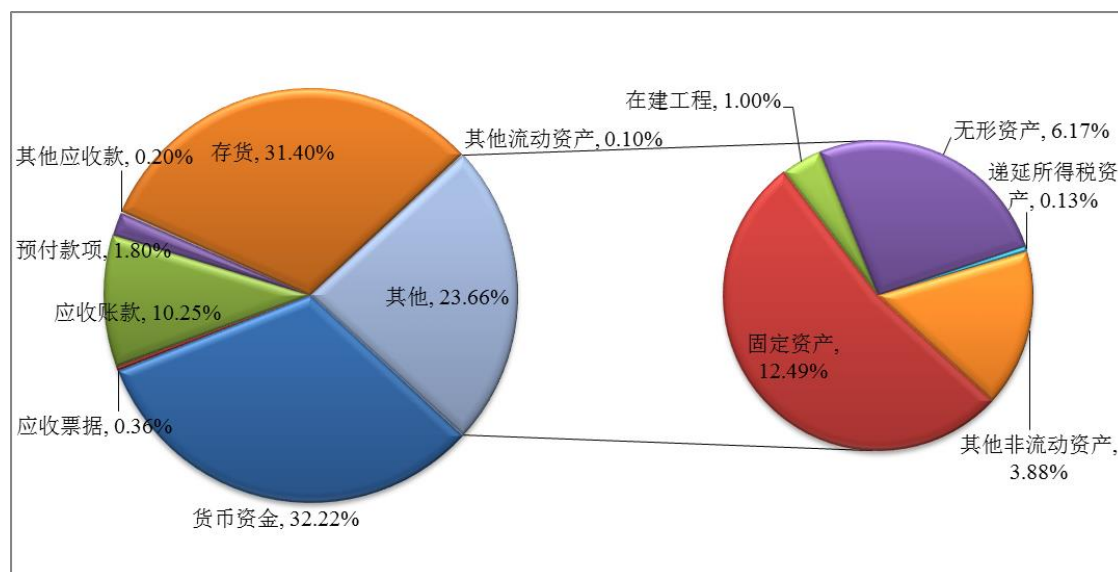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9.13%、82.45%和76.34%。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30、3.94、4.59，速动比率分别为1.37、2.08、2.69。其中，2013年，公司偿还前期银行借款，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显著改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及现金流情况稳步改善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50、16.01、10.6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速冻设备产品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在发货前预收款项收取比例较高；②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以出口为主，一般情况下该等业务预收款项形成比例较高；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形成比例较低，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2、1.98、1.84。公司经营规模近年来经历了快速增长的发展

过程，原材料等存货规模在报告期初即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该等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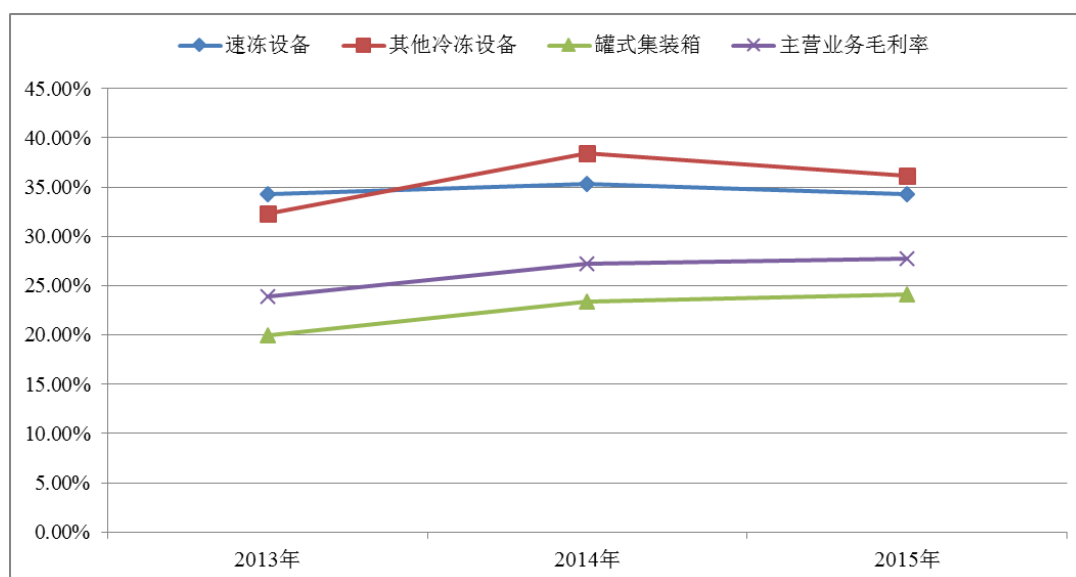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冷冻设备	8,286.97	39.27%	8,461.17	36.33%	7,422.16	37.66%
其中：速冻设备	5,104.99	24.19%	5,746.59	24.67%	6,102.20	30.96%
其他冷冻设备	3,181.99	15.08%	2,714.58	11.65%	1,319.96	6.70%
罐式集装箱	11,414.51	54.09%	13,277.84	57.01%	11,279.89	57.24%
主营业务毛利	19,701.49	93.36%	21,739.01	93.34%	18,702.06	94.90%
其他业务毛利	1,400.88	6.64%	1,552.13	6.66%	1,005.69	5.10%
合计	21,102.36	100.00%	23,291.14	100.00%	19,70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冷冻设备	34.97%	39.27%	36.29%	36.33%	33.93%	37.66%
其中：速冻设备	34.27%	24.19%	35.36%	24.67%	34.30%	30.96%
其他冷冻设备	36.14%	15.08%	38.45%	11.65%	32.35%	6.70%
罐式集装箱	24.11%	54.09%	23.42%	57.01%	20.00%	57.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73%	93.36%	27.17%	93.34%	23.89%	94.90%
综合毛利率	28.62%	100.00%	28.20%	100.00%	2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89%、27.17%、27.73%。其中，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罐式集装箱毛利率因不锈钢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有所上升；②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制冷系统产品、近海罐箱等特种罐式集装箱产品实现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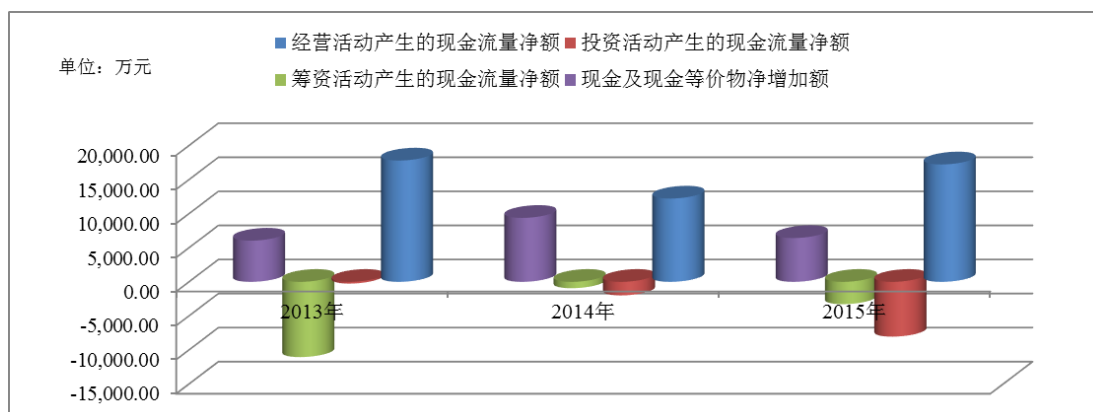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8.77	91,384.98	89,9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1.64	79,156.78	72,12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7.12	12,228.20	17,80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	26,771.38	59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3.58	28,756.67	84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18	-1,985.29	-25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	65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5.19	930.60	11,69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19	-930.60	-11,04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6.10	9,390.55	6,050.3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

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产品具有提高物流效率、降低运输损耗等特点，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了目前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等食品的冷链流通率和冷藏运输率仍然较低，有待提高；《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首次将冷链物流设备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这些政策都将有力推动冷链装备制造业和特种集装箱制造业的发展，公司面临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及发展机遇。

（2）所得税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10月2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4年9月2日再次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83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8月6日，四方罐储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063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53200003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四方冷链、四方罐储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研发能力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江苏省速冻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培养出一批高效、务实、稳定的研发团队，并与上海海洋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了横向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持。

（4）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有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东大会决议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

方式分配股利。

2、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0月，四方冷链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930.6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2015年2月，四方冷链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275.20万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成。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2年9月21日通过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四方冷热、四方罐储及四方香港三家控股子公司。

1、四方冷热

公司名称	南通四方冷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7,122.79万元	实收资本	7,122.79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		
主营业务	冷冻设备、冷藏设备、食品生产专用设备研发、制造、维修、销售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41.38	
	净资产	13,660.55	
	2015 年度		
	净利润	3,060.18	

2、四方罐储

公司名称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3日
------	-----------------	------	------------

	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3888号		
主营业务	C3 级罐式集装箱(不含低温绝热罐体)制造; 罐式储运设备、特种集装箱、冷藏集装箱、食品加工机械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南通四方冷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067.33	
	净资产	45,025.23	
	2015 年度		
	净利润	7,435.61	

3、四方香港

公司名称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2日
股 本	10,000股（1港元/股）	已发行股本	10,000股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		
主营业务	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已经天健（香港）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7.19	
	净资产	457.37	
	2015 年度		
	净利润	32.1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2016年1月2日通过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1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18,145.00
2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13,309.00
3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3,050.00
4	补充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合计		46,50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一、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投资 18,14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年产速冻设备 220 台，冷藏集装箱 2,200 台的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对公司厂房进行合理规划，改造现有厂房和仓储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28,140 平方米。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29,616.00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6,697.97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674.50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5,023.48	
投资平均利润率	36.91%	
投资平均利税率	37.86%	
盈亏平衡点	22.96%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31.30%	22.66%
财务净现值（ic=10%）（万元）	20,278.71	11,244.76
投资回收期（年）	5.01	5.71

二、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公司投资的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位于公司原有厂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8,896 平方米，主要通过现有厂房改造完成。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3,309 万元，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罐式集装箱产能 3,300 台。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在正常达产年度，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平均销售收入（万元）	38,281.32	
年平均利润总额（万元）	4,777.96	
年平均上缴所得税（万元）	1,194.49	
年平均税后利润（万元）	3,583.47	
投资平均利润率	35.90%	
投资平均利税率	37.27%	
盈亏平衡点	34.53%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30.30%	20.41%
财务净现值（ic=10%）	13,327.57	6,597.09
投资回收期	4.93	5.83

三、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 3,050.00 万元人民币扩建项目。拟新建 1,500 平米研发与检测实验室大楼，解决现有技术中心办公场地不足问题。

本项目建设后，将从事特大型快速冻结装备设计、罐式集装箱“安全、环保、智能和轻量化”研究以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技改和公司产品后续服务工作，重点突破高效换热技术、机组箱体一体化技术、立体冷库自动化技术等关键技术，有效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综合经济效益持续、稳定增长。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投入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因业务规模扩张日常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装备和特种集装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以速冻设备为主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冷冻设备产品在国民经济和居民日常生活中应用十分广泛，下游市场包括农副产品、食品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尽管公司进入该市场较早，经历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历程后，在国内冷冻设备市场竞争格局中逐步建立了优势地位，但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仍较为激烈，公司主要产品仍面临国内外其他冷冻设备生产企业的有力竞争。

公司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食品、能源等行业。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罐式集装箱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行业内领先企业市场竞争优势明显。虽然公司在该市场起步较晚，但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水平及质量管理能力，逐步建立起自身的竞争优势，稳步立足于罐式集装箱生产企业第一梯队，并实现了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的经营目标。但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过程中，随着生产经营规模迅速增长及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可能会面临其他规模企业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此外，在行业前景看好的情况下，新厂商的进入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压力。尽管依托技术、客户、营销、产品质量、管理等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冷冻设备产品在国民经济和居民日常生活中应用十分广泛，下游行业包括农副产品、食品等行业，并将逐渐延伸到化工、建筑等行业。而罐式集装箱主要为国际上通用的液态化工物料、液化气体、颗粒粉状物料的储运设备，下游主要为化工、食品饮料、能源等行业。其中，农副产品、食品、饮料等行业由于其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而能源、化工、建筑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体现出的周期性相对明显。

目前，公司通过加快冷冻设备产品升级、加强特种集装箱研发、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积极应对下游市场可能出现的波动。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但是仍然存在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产生波动，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为主的基础原材料和阀门、碳钢等辅助原材料。其中，不锈钢属于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原矿石价格、能源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模式进行采购，根据签约订单及客户意向性订单情况，同时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在未来生产交货周期中的预期走向制定采购计划，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质量管理优势及品牌优势，增强销售过程中的议价能力，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但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周期中，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了公司签订合同时考虑的合理范围，仍然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贸易壁垒风险

目前，公司外销产品覆盖亚洲、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众多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冷冻设备外销以东南亚地区为主，该地区国家目前冷冻设备自产比例较低，对该等产品不存在进口限制政策。罐式集装箱外销以欧洲、美洲为主，在国际经济分工及全球产业布局的动态调整中，中国逐步成为世界罐式集装箱的主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目前该等地区对罐式集装箱亦不存在贸易保护措施。但在

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国际贸易国内化、各国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效能受限等背景因素的影响下，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制造贸易壁垒限制公司相关产品的进口，将会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增长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江苏省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企业，建有江苏省速冻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导向，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为建设高水平的研发技术中心项目，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虽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产品、市场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脱节的情形，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凭借自主创新能力在业内取得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主要产品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7 项，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级星火计划 1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 1 项、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2 项，获得中国制冷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技术保护、与相关职工签订保密协议、采用软件加密等方式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工和激励机制，稳定职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队伍。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加以防范，但由于部分专有技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等原因，难以完全避免技术失密风险。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销售开拓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形成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范围涵盖材料应用、流体、结构力学、有限元分析、自动控制、化学、保温制冷技术、焊接技术、探伤技术、智能监测等多个技术领域。公司经过较长时期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公司还专门针对技术人员实施了多种激励措施，通过绩效管理和激励机制，奖励技术创新、专利申报等突出贡献者，并坚持产学研合作，激发研究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但由于国内人才市场逐渐开放透明，且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引致人才流动性持续增大。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归属感，或不能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市场包括农副产品、食品、化工、能源等行业，基于生产安全、运输安全等需要，该等行业客户对公司冷冻设备及罐式集装箱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均要求较高。同时，由于公司冷冻设备产品及罐式集装箱产品具有需求多样化特点，涉及工艺、技术较为复杂，产品定制化、模块化、参数化的发展趋势也对质量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理念，以预防和消除过程变异为质量控制重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均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团队进行管理和控制。凭借全面完善的质量标准和严格有效的执行操作，公司在客户中建立并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声誉。

但是，由于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如果该等产品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九）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自2005年7月21日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国际流通货币汇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幅度为-3.24%。

人民币升值对公司外销业务的潜在影响主要表现在：公司外销合同主要以美

元定价，若人民币持续升值，维持该等定价水平可能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削弱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外汇资金管理、加快外币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等措施减少汇兑损失，此外公司部分进口原材料在人民币升值情况下亦抵减了汇兑损失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70.73 万元、-43.41 万元、-404.6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68%、-0.31%、-3.22%。

虽然公司已经通过上述方法降低汇兑损益的影响，但是如果人民币保持单边升值的变动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所得税优惠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四方冷链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再次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四方罐储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该项优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027.01 万元、1,302.61 万元、1,136.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8.06%、7.67%。四方冷链及四方罐储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8 月到期，如果该等公司在今后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1、授信额度协议

序号	编号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1	2015 通综字第 00057 号	中信银行 南通分行	四方罐储	5,000.00	2015.02.10-2016.02.10
2	SX053015003820	江苏银行 通州支行	四方罐储	10,000.00	2015.8.26-2016.8.10

2、重大销售合同

(1) 2014 年 8 月 14 日，四方罐储与 Hoover Solucoes Do Brasil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HDB-209.2014_REV.0),约定四方罐储向 Hoover Solucoes Do Brasil 销售罐式集装箱，合同总价为 202.80 万美元。

(2)2014 年 11 月 19 日，四方罐储、四方香港与 Cronos Containers(Cayman) Ltd.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1405TK086)，约定四方罐储向 Cronos Containers (Cayman) Ltd.销售罐式集装箱，合同总价为 138.38 万美元。

(3) 2015 年 6 月，四方冷链与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JLSPC-HT-SDSB-13)，约定四方冷链向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与安装速冻机设备，合同总价为 1,754.01 万元。

(4) 2015 年 7 月 16 日，四方罐储与 Bertschi AG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NTBE24T11C)，约定四方罐储向 Bertschi AG 销售罐式集装箱，合同总价为 170 万美元。

(5) 2015 年 6 月 23 日，四方罐储与 TAL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Corporation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TAL32023)，四方罐储向 TAL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Corporation 销售罐式集装箱，合同总价为 280 万美元。

(6) 2015 年 9 月 1 日，四方罐储与 Hoyer GmbH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NT/CT15/HO/01)，约定四方罐储向 Hoyer GmbH 销售罐式集装箱，合同总价为 1,733.70 万美元。

(7) 2015 年 11 月 12 日，四方罐储与 TA Asia Holdings PTE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NT/CT15/TA/01)，约定四方罐储向 TA Asia Holdings PTE LTD 销售罐式集装箱，合同总价为 117 万美元。

(8)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四方香港与 Sinochem Isotank Fze 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NT/CT15/SC/02), 约定四方香港向 Sinochem Isotank Fze 销售罐式集装箱, 合同总价为 89.40 万美元。

(9)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四方罐储与 Seaco.SRL 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4500039826), 约定四方罐储向 Seaco.SRL 销售罐式集装箱, 合同总价为 343 万美元。

3、重大采购合同

(1) 2015 年 4 月 20 日, 四方罐储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约定由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四方罐储销售冷轧不锈钢板等, 合同总价为 3,400 万元。

(2) 2015 年 7 月 23 日, 四方罐储与 Fort Vale Engineering Limited 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PV0972-31 UK) 约定由 Fort Vale Engineering Limited 向四方罐储销售阀门等, 合同总价约为 76.47 万美元。

(3) 2015 年 8 月 14 日, 四方罐储与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215023), 约定由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向四方罐储销售热轧不锈钢卷, 合同总价为 87.90 万美元。

(4) 2015 年 9 月 16 日, 四方罐储与 Fort Vale Engineering Limited 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276737), 约定由 Fort Vale Engineering Limited 向四方罐储销售标准阀件等, 合同总价约为 112.04 万美元。

(5)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四方罐储与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215029), 约定由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向四方罐储销售热轧不锈钢卷, 合同总价为 139 万美元。

4、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2 年 12 月,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 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并组织

相应的承销团。

2014 年 5 月，公司、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与广发证券共同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2 月，公司、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与广发证券共同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	0513-81658162	0513-68830356	施晓江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020-87555888	020-87553577	徐荔军 杜 涛 徐 文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021-31358666	021-31358600	陈 巍 王利民 陈 鹏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赵海荣 朱国刚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0571-87719313	0571-88216968	周 越 柴铭闽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 日
（三）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四）申购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五）缴款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六）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金通公路 3888 号

联系人：施晓江

联系电话：0513-81658162、0513-68830356（传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06 房）

联系人：徐荔军 杜涛 王骞 徐文 李宗贵 钟得安 苗健

联系电话：020-87555888、020-87553577（传真）